**臺南市大橋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**

 施行日期: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 大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 中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 小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。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二學期自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依據台南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辦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費金額 | 收費期間 | 備註 |
| 學費 | 半日制：三千六百元。全日制：五千元。 | 一學期 |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|
| 雜費 | 不得超過一百元。 | 一個月 |  |
| 代辦費 | 材料費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。全日制：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。 | 一個月 |  |
| 活動費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。全日制：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。 | 一個月 |  |
| 午餐費 |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；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，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 | 一個月 |  |
| 點心費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五百元。全日制：不得超過八百元。 | 一個月 |  |
| 交通費 | 不得超過五百元。 | 一個月 |  |
| 課後延托費 | 教師鐘點費（元）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幼兒參加總人數。 | 一個月 | 每位教師每節鐘點費上限為四百五十元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，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；行政費支用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收費不敷支應時，應優先支付鐘點費。 |
| 保險費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。 | 一學期 |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。 |
| 家長會費 | 一百元。 | 一學期 | 本園未收家長會費 |
| 校外教學費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 | 次 |  |
|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 |

**退費標準如下：**

（1）雜費：

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2）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3）其他費用：

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b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 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 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c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離園日為準。